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年9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101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81,609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1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80,419,9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3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18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18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18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0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议案 1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赵艳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81,448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23%。赵艳军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高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81,445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18%。高超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丁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81,445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18%。丁锋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杨武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81,445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99.9718%。杨武斌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朱彦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81,445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99.9718%。朱彦波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.候选人：选举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81,445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99.9718%。李明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赵艳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28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86.4617%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高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2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86.2094%。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丁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2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86.2094%。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杨武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2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86.2094%。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朱彦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2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86.2094%。

1.06.候选人：选举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2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86.2094%。

议案 2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晓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81,445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99.9718%。王晓东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刘治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81,44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99.9718%。刘治钦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汪三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81,44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99.9718%。汪三贵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晓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2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86.2094%。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刘治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25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86.2094%。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汪三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25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86.2094%。

议案 3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志波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581,445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99.9718%。王志波当选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郭箴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581,44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99.9718%。郭箴当选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志波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,02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6.2094%。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郭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,025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6.2094%。

议案 4.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547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285%；反对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3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议案 5.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569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784%；反对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41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7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邱梅、韩新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